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担保情况概述

（一）原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海外投资计划，公司计划与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沙特阿美”）和沙特公共投资基金（以下简称“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全流程厚板工厂。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建设需要进行融资，根据海外大型工程项目融资惯例，合资公司项目融资由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经评估风险及必要性，公司决定为合资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13.3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受益人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变更为沙特厚板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本次担保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最新资本结构安排，资本金额提高，融资金额下降，需对项目融资担保金额作相应变更，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担保本金金额由13.3亿美元变更为10.67亿美元，其余担保要素不变。

（三）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参股并投资建设沙特厚板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本次变更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沙特厚板公司为宝钢股份与沙特阿美、PIF在沙特阿拉伯设立的合资公司，宝钢股份持股50%，沙特阿美持股25%，PIF持股25%。公司主要生产高端厚板产品，重点服务中东和北非客户，建成后预计年产250万吨直接还原铁、166.7万吨钢、150万吨厚板。

合资公司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后方可注册成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沙特厚板公司（暂定名，以沙特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债权人：沙特工业发展基金、中国进出口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按持股比例提供的融资担保

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

担保金额：不超过10.67亿美元本金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至项目达到贷款协议中规定的完工条件或其它银行认可的条件，且转为合资公司抵押借款后解除，担保期限不超过被担保债务的借款期限。

合资公司的其余股东沙特阿美、PIF按持股比例提供合计不超过10.67亿美元本金的融资担保。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担保实施有待于项目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登记。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资公司成立后，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次公司为合资公司融资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沙特厚板公司的贷款业务为生产建设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

担保) 总额为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 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